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定蘊第七中得納息第一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七》釋論範圍

問：得、非得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得，名非得。

復次，得，有漏、無漏；非得，唯有漏。

復次，得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；非得，唯無記。

復次，得，三界繫及不繫；非得，唯三界繫。

復次，得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非得，唯非學非無學。

復次，得，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；非得，唯修所斷。

復次，得，染污、不染污。非得，唯不染污。

復次，得，異熟、非異熟。非得，唯非異熟。

復次，得，有異熟、無異熟；非得，唯無異熟。

復次，得與所得法，或俱起，或不俱起；非得與所不得，法必不俱起。

復次，得苦、集、道，三諦攝；非得，唯苦、集諦攝。

以如是等門，應知得、非得**差別**。

問：何故得與所得法性類，或同？或異耶？

答：得，有三種。一、有為法得。二、擇滅得。三、非擇滅得。

①有為法得：隨所得法-性類差別，以有為法，能有作用，引自得故。

②擇滅得：隨能證道-性類差別，以諸擇滅，自無作用，但由道力求證，彼時引彼得故。

③非擇滅得：隨自所依-性類差別，以非擇滅，自無作用，非道所求，彼得但依命根、眾同分，而現前故。

問：非得，隨何性類差別？

答：彼定不隨所不得法，以相違故；又不隨道，非道所求故，但依命根、眾同分轉故，隨所依性類差別。

問：若諸非得、非擇滅得，俱隨所依，性類差別者，所依或異熟，或唯等流，此二隨何性類差別？

答：隨等流性，以義遍故；異熟非遍，故不隨立。

問：非得，若隨所不得法，性類差別，有何過耶？

答：斷善根者應成就善，已離欲染者應成就不善，諸無學者應成就染，異生應成就三乘無漏法，退果應成果，捨向應成向，二滅非得應是無為。**由此等過**，非得不可隨所不得，性類有異。

問：所說得，為更有得？為無耶？若更有得者，得傳有得，何非無窮？若更無得者，此得由何可說成就？

答：應說得，復有得。

問：若爾！應成無窮？

答：無窮亦無有過，由此生死難斷、難越，或無量得，皆一剎那俱生，而滅無無窮過。

如是說者：一剎那中，但有三法：一、彼法。二、得。三、得得。

由得故成就彼法及得得，由得得故成就得，由更互相得，故非無窮。是故說色蘊、行蘊一得得…乃至識蘊、行蘊一得得；有為、無為一得得。



問：為一一法，各別有得？為不爾耶？

或有說者：俱有法，同一得得。

問：若爾！不應作如是說：「色蘊、行蘊一得得」等？

答：欲顯法與得得，無異得故，作如是說。然！實不無五蘊、四蘊一得得義。

有說：一一法，各別得得，唯除得得，與彼法同一得得。

問：若爾！便有無窮過失！以得，皆有生、住、異、滅。生等復有得與得得，彼得、得得，復有生等，如是展轉成無窮故？

答：無窮，復有何過？由此生死難斷、難越；或此諸法皆一剎那俱生，而滅無無窮過。

如是說者：法與生等，同一得得，相與所相極親近故，由此善通色蘊、行蘊一得得等。又去如前無窮過失。

如說得，如是非得與得相違，應隨廣說。

然！無同時非得非得，有情數法-現在前時，必與得俱。是故非得起時，決定不與非得非得及彼法俱起，由此三法，互相違故。異時說有，此則不遮。

問：過去、未來得，為成就？為不成就？若成就者，則為無窮。謂：一剎那，三法俱起：一、法。二、得。三、得得。

此三滅位，有六得生。謂：三得、三得得。

此六滅位，十二得起。謂：六得、六得得。

十二滅位，二十四得起。謂：十二得、十二得得。

如是展轉，無始時來…乃至後際，念念倍起，其得無限。鱗次剎那倍增尚爾，況於隔越前前剎那諸得倍增，是故展轉有無窮過。若不成就便與此蘊後說相違。如說：「從無色界歿，生欲界時，所得蘊、界、處、大種、善根、不善根、無記根、結縛隨眠、隨煩惱纏，當言曾得得、未曾得得。」

答：善、染污法，當言曾得得；異熟法當言未曾得得。

如此則非不成就，以得亦有善、染污故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過去、未來得有成就者，以善及染污法等，有三世得故。

問：若爾！豈非無窮？

答：無窮，復有何過？由此生、死，難斷、難越；或彼諸得，一剎那生無無窮過。

又此諸得，但可言多，而非無窮，猶有分限故。

有餘師說：無有成就過去、未來得者，是故無無窮過。

問：此蘊後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此蘊後文說：所得法，非能得得，斯有何咎！

如是說者：應如初說：得如所得，應成就故。

又以得故，名沙門果。若過、未得不成就者，諸沙門果，應剎那捨、剎那得。然！無是事。

又諸聖道，有三時捨。謂：退時、得果時、練根時。若過、未得不成就者，則聖道應剎那、剎那捨，非謂三時，欲令無如是過，故有成就過、未-諸得。

若成就所得法，亦成就彼得；若所得法捨，彼得亦捨。以法與得，捨、得，同故。

然！得，總有四種：一、在彼法前。二、在彼法後。三、與彼法俱。四、非彼法前、後及俱。

若所得法，則有六種：

一、有所得法，唯有俱得。如異熟生等。

二、有所得法，唯有前得。如三類智邊-世俗智等。

有說：此等亦有俱得。

三、有所得法，唯有俱得、後得。如別解脫戒等。

四、有所得法，唯有俱得、前得。如道類智忍等。

五、有所得法，具有前、後俱得。如所餘善、染污等。

六、有所得法，不可說有前、後俱得，而有諸得。謂：擇滅、非擇滅。必無有法唯有法後得者。現在前時，必有得故。

一切非得，總有三種：一、在彼法前。二、在彼法後。三、非彼法前、後及俱。

所不得法，亦有三種：

一、有所不得法，唯有彼前非得。謂：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，及入無餘涅槃最後剎那心等。

二、有所不得法。通有彼前彼後非得。謂：餘隨應有情數法。

三、有所不得法。無彼前後及俱非得而有非得。謂：擇滅、非擇滅，必無非得可與法俱，以法現在前時，是所得者必有得故。

非所得者，無得、無非得故，亦無唯有彼後非得，非無始來恒成就彼，未捨必起彼類盡故。

然！諸非得，性羸劣故，唯成就現在，一一剎那得已即捨，於未得彼法及已捨位，恒有此非得。應知：見道所起得有十五

類，即十五心時俱起諸得；見道滅位與自所起諸得俱滅。如日沒時與自所起光明俱沒。然！苦法智忍有十五得，苦法智有十四得…乃至道類智忍但有一得。

問：見道得，為但有爾所？為更有餘？

有說：但有爾所。

有說：更有餘。未來世不生諸得，而不可說，此不應理。寧當說「無」，不應言「有」，而不可說。

如是說者：更有餘未來得。

◎苦法智忍，一得俱生：忍、得相望，互無因義。

◎苦法智，三得俱生：二道得。一離繫得。

•二道得者→謂：苦法智忍得、苦法智得。

•一離繫得者→謂：欲界-見苦所斷十繫得-滅、十離繫得-起。

苦法智與彼三得，互不為因。

苦法智忍與彼三得，皆有因義。

◎苦類智忍，四得俱生：三道得。一離繫得。

苦類智忍與彼四得，互不為因。

苦法智忍為四得因。

苦法智為三得因，除苦法智忍得，以加行善法勝，非劣因故；有為法得，隨法勝、劣故。

◎苦類智，六得俱生：四道得。二離繫得。

苦類智與彼六得，互不為因

苦法智忍為六得因。

苦法智為五得因，除苦法智忍得，以彼劣故。

苦類智忍為三得因，除前三得，以彼劣故。

問：不與前二道得作因，是事可爾，彼所得劣故，不與前離繫得作因，云何可爾？彼所得最勝故。

答：有為法得，隨所得法勝、劣，彼所引故。

無為法得，隨道勝、劣，道所引故。彼道劣故，彼得非因。

如是…乃至

◎道類智忍，二十二得俱生：十五道得。七離繫得。

道類智忍與彼諸得，互不為因。

苦法智忍皆與二十二得作因。

苦法智與二十一得作因，除苦法智忍得…乃至道法智，但與三得作因。謂：二道得。一離繫得。非前十九得因，以彼劣故，由此故說

頗有前生無漏法，非後生無漏法因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勝於劣。

苦法智忍-現在前時，修未來無量苦法智忍。此現在忍與所修為因，彼是此果。

**有說**：此現在忍非所修為因，彼非此果。以彼竟無一剎那現在前故。

**評曰**：應說此為彼因，彼是此果。一相續攝，非劣道故。如是…乃至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修未來無量金剛喻定。此現在定與所修為因彼是此果。

**有說**：此現在定非所修因，彼非此果。以彼竟無一剎那現在前故。

**評曰**：應說此為彼因，彼是此果。一相續攝，非劣道故。

已生苦法智忍，與不生苦法智忍為因、亦與苦法智等，一切學、無學道為因。

已生苦法智與不生苦法智為因，亦與苦類智忍等，一切學、無學道為因。不與苦法智忍為因。

如是…乃至

已生盡智與未生盡智為因，亦與後已生、未生一切無學道為因，不與一切學道為因，由此故說。

### 頗有已生無漏法，非未生無漏法因耶？

**答**：有。謂：已生苦法智，非未生苦法智忍因…乃至已生盡智，非未生金剛喻定因，勝道不與劣道為因故。

**苦、集諦**是有漏，彼諸得亦有漏；**滅諦**是無漏，彼諸得或有漏、或無漏；**道諦**是無漏，彼諸得亦無漏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、**道諦**是善，彼諸得亦是善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三界繫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是不繫，彼諸得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、或不繫；**道諦**是不繫，彼諸得亦不繫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非學非無學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是非學非無學，彼諸得或學、或無學、或非學非無學；**道諦**是學、無學，彼諸得亦爾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見所斷、修所斷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是不斷，彼諸得或修所斷、或不斷；**道諦**是不斷，彼諸得亦不斷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染污、不染污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、**道諦**是不染污，彼諸得亦爾。

又苦**集諦**是有異熟、無異熟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是無異熟，彼諸得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；**道諦**是無異熟，彼諸得亦爾。

又苦、**集諦**是苦、集諦攝，彼諸得亦爾；**滅諦**是滅諦攝，彼諸得是苦、集、道三諦攝；**道諦**是道諦攝，彼諸得亦爾。

所得四諦與能得得，有如是等諸門同、異。

### 問：何地所繫法，有幾種離繫得？

**答**：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見、修所斷法，皆有三種離繫得。謂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

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法，及前八品修所斷法，皆有二種離繫得。謂：學、無學；彼第九品修所斷法，唯有一種離繫得。謂：無學。無學初心，方初起故。

### 問：何地所繫法，有幾地無漏離繫得？

或有說者：諸離繫得，隨斷對治。彼作是說：

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未至定攝。  
初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三地攝。  
第二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四地攝。  
第三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五地攝。  
第四靜慮-見、修所斷法及無色界-見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六地攝。  
空無邊處-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七地攝。  
識無邊處-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八地攝。  
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，無漏離繫得，九地攝。

復有說者：諸離繫得，隨壞對治。彼作是說：

欲、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皆六地攝。  
空無邊處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七地攝。  
識無邊處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八地攝。  
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九地攝。

有作是說：若地有法智品道，彼地有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；若地有類智品道，彼地有色、無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。

彼作是說：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六地攝；色、無色界-見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九地攝。

評曰：此中初說為善。諸離繫得，必由斷對治力所引起故。

問：若以滅、道法智，離色、無色界-修所斷染時，彼色、無色界-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，為法智品攝？為類智品攝耶？若法智品攝，此不應理，彼法及斷類智所知故；若類智品攝，亦不應理，彼斷及得，法智所證故。

有作是說：彼離繫得，類智品攝。

問：豈不彼斷及得，法智所證耶？

答：雖法智所證，而類智攝，類智所知故。

有餘師說：彼無漏離繫得，法智品攝。

問：豈不彼法及斷，類智所知耶？

答：雖類智所知，而法智攝，法智所證故。

評曰：此中，初說為善。以類智品是彼不共，決定對治故。

問：聖者以世俗道離諸地染時，為是曾得道？未曾得道耶？

有作是說：是曾得道，由此道無始時來，串習曾得，今現前故。彼作是說：聖者以世俗道，離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染時，於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法，得二種離繫得：一、世俗得。二、無漏得。

世俗得，是曾得；道類無漏得，是聖道類。以世俗道現在前時，亦修未來無漏道故，於欲界-見所斷上上品法，得一種離繫得。謂：世俗得是曾得，道類不得，無漏得先已得故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共對治道，轉成不共對治？謂：此曾得道，先時總以欲界-見、修所斷諸法為九品斷，今時此道唯斷欲界-修所斷故。

答：此道猶名**共對治道**。以此恒有俱斷力故。此見所斷先已斷故，今無可斷，非不能斷，是故恒名**共對治道**。

如離上上品…乃至離下下品亦爾。

如離欲界-修所斷…乃至離無所有處-修所斷亦爾。

**有餘師說**：是未曾得道，由此道無始時來，未習、未得，唯聖所起故。彼作是說：聖者以世俗道，離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染時，於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法，得二種離繫得：一、世俗得。二、無漏得。

**世俗得**，是未曾得；**道類無漏得**，是聖道類。以世俗道現在前時，亦修未來無漏道故，於欲界-見所斷上上品法，不得離繫得。

不得世俗得者，未曾得道，非彼對治故；不得無漏得者，先已得故。

如離上上品…乃至離下中品亦爾。

如離欲界修所斷八品，離初靜慮修所斷八品…乃至離無所有處修所斷八品亦爾。

離欲界-修所斷，第九品解脫道時，未來修-曾得、未曾得二世俗道。爾時於欲界-修所斷法，得三種離繫得：

一、世俗曾得得。謂：曾得道類。

二、世俗未曾得得。謂：未曾得道類。

三、無漏得。謂：聖道類。

於欲界-見所斷法，得二種離繫得，除未曾得世俗得。

問：云何知第九解脫時，能修未來曾得、未曾得，二世俗道？

答：以說若成就現在他心智，彼定成就過去他心智故。

問：何故離前八品染時，修未曾得道，離第九品染解脫道時，修曾得未曾得道耶？

答：離染道異，得地亦異。謂：離染道唯未曾得，未來所修亦未曾得。

若得地時，現離染道，雖未曾得得，根本地故。通修未來曾得、未曾得道。如離欲界-修所斷第九品…乃至離無所有處-修所斷第九品亦爾。

**評曰：應作是說**：聖者以世俗道，離諸地染時，應言是未曾得道。昔來未得唯聖所起故。然！於未來通修曾得、未曾得道，所對治同故。

**應作是說**：聖者以世俗道，離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染時，於欲界-修所斷上上品法，得三種離繫得：

一、世俗曾得得。謂：曾得道類。

二、世俗未曾得得。謂：未曾得道類。

三、無漏得。謂：聖道類。

於欲界-見所斷上上品法，得一種離繫得。謂：曾得世俗道類。

不得未曾得得者，未曾得道，非彼對治故；不得無漏得者，先已得故。

如離上上品…乃至離下下品亦爾。

如離欲界修所斷…乃至離無所有處修所斷亦爾，由此故說。

頗有不退、不得果、不轉根，非見道現在前，亦非異生類，而於見所斷法得離繫得耶？

答：有。謂前所說：「唯除離欲染-第六、九品時。」

依所說義，應作是說：「頗有離繫得，得而不捨，捨而不得」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離繫得，得而不捨。**謂：諸異生，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時；及諸聖者，非得果，離染時。
- ②**有離繫得，捨而不得。**謂：諸異生，從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退時；及諸聖者，非失果退時；若從欲界歿，生第二靜慮以上時；從初靜慮歿，生第二靜慮以上時…乃至從無所有處歿，生非想非非想處時；從色、無色界諸地歿，生欲界時。
- ③**有離繫得，亦得、亦捨。**謂：進得四沙門果時，信勝解練根成見至時；退法種性阿羅漢等，練根成思法等時；從離染或種性退，若三、若四沙門果時；若色、無色界-上地歿，生下地時。
- ④**有離繫得，非得、非捨。**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先離欲界五品染，後入正性離生，苦法智生時，於先所斷見苦所斷五品法，及今所斷見苦所斷四品法，皆得無漏離繫得…乃至道法智生時，於先所斷見道所斷五品法，及今所斷見道所斷四品法，皆得無漏離繫得；道類智生時，於三界見所斷法皆得無漏離繫得，彼先所斷欲界修所斷五品法，無漏離繫得何時當得？

尊者僧伽笈蘇作如是說：道類智時得。以爾時名預流果，亦名一來向故。

**彼說不然！**所以者何？以於爾時得預流果，於一來果向道…乃至未起一剎那現前，如何可說為一來向？

有作是說：起一來果加行道時得，以是一來向所攝故。

有餘師說：得一來果時得，以住第六無間道時，能引三界見所斷，及欲界修所斷前六品法-無漏離繫得令起，得一來果故。

如是說者：從預流果決定起勝進道，彼現前時得。以從下果起趣上勝進道時，必修先所斷上位諸結，對治道故。

問：頗有一剎那頃，於無漏離繫得，有身作證，而慧不見；有慧見，而身不作證…乃至作四句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道類智忍-滅，道類智-生時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**有無漏離繫得，身作證，而慧不見。**謂：欲界-見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。
- ②**有無漏離繫得，慧見，而身不作證。**謂：色、無色界、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。
- ③**有無漏離繫得，身作證，慧亦見。**謂：色、無色界-見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。
- ④**有無漏離繫得，身不作證，慧亦不見。**謂：欲界-修所斷法，無漏離繫得。

問：頗有一剎那頃，於信等五根，得而不捨，捨而不得…乃至作四句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聖者離欲界染，住最後無間道時，應作四句。

- ①**得而不捨者。**謂：三地-世俗道，二地-無漏道所攝信等五根。
- ②**捨而不得者。**謂：欲界-惡作、憂根俱生信等五根。
- ③**亦得亦捨者。**謂：未至地-無漏道所攝信等五根；捨，無間道所攝，得，解脫道所攝。

④非得非捨者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法過去，彼得過去耶？設得過去，彼法過去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過去。彼得非過去。謂：過去有情數法，彼得在未來、現在。

②有得過去。彼法非過去。謂：過去得得，未來、現在有情數法，及擇滅、非擇滅。

③有法過去。彼得亦過去。謂：過去有情數法，彼得在過去。

④有法非過去。彼得亦非過去。謂：未來、現在得得，未來、現在有情數法，及擇滅、非擇滅。

如過去作四句，未來、現在各作四句，如理應知。

問：若法在過去，彼法有過去得耶？設法有過去得，彼法在過去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在過去，彼法無過去得。謂：過去非有情數法。

②有法有過去得，彼法不在過去。謂：擇滅、非擇滅，及未來、現在有情數法，有過去得。

③有法在過去，彼法亦有過去得。謂：過去有情數法。

④有法非在過去，彼法亦非有過去得。謂：未來、現在非有情數法，及虛空無為；并未來、現在有情數法，及擇滅、非擇滅，無過去得。

如過去作四句，未來、現在各作四句，如理應知。

問：若法不在過去，彼法無過去得耶？設法無過去得，彼法不在過去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前第二句作此第一句，前第一句作此第二句，前第四句作此第三句，前第三句作此第四句，如前應知。

如過去作四句，未來、現在各作四句，如理應知。

問：若法有得，彼法有離繫得耶？設法有離繫得，彼法有得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有得，彼法非有離繫得。謂：無漏有為法，及擇滅、非擇滅。

②有法有離繫得，彼法非有得。謂：非有情數法。

③有法有得，彼法亦有離繫得。謂：有漏有情數法。

④有法非有得，彼法亦非有離繫得。謂：虛空無為。

問：若法無得，彼法無離繫得耶？設法無離繫得，彼法無得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前第二句作此第一句，前第一句作此第二句，前第四句作此第三句，前第三句作此第四句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若法應修，彼法得應修耶？設法得應修，彼法應修耶？

答：若法應修，彼法得亦應修；有法得應修，彼法非應修。謂：擇滅。

問：若法應斷，彼法得應斷耶？設法得應斷，彼法應斷耶？

答：若法應斷，彼法得亦應斷；有法得應斷，彼法非應斷。謂：擇滅-一分，

及非擇滅。

問：若法應厭，彼法得應厭耶？設法得應厭，彼法應厭耶？

答：若法應厭，彼法得亦應厭；有法得應厭，彼法非應厭。謂：擇滅-一分，及非擇滅。

問：何故諸得，隨所得法，成善等性，而不成色等耶？

答：善等是諸法性類，諸法性類可相隨轉；色等是諸法自體，諸法自體無相隨義。

有說：善等是共相，可隨而轉；色等是自相，無相隨義。

問：何故諸得，隨所得法，定是善等；不隨所得法，定是過去等耶？

答：所得諸法-行世不定故，能得得-世亦不定；所得諸法-善等性定故，能得得-善等亦定。

問：諸得，幾識所識？幾智所知？幾隨眠之所隨增耶？

答：諸得，一識所識。謂：意識、法界、法處，行蘊攝故。

八智所知，除滅智；他心智，以是有為，不相應故。

三界五部有漏緣隨眠之所隨增，以於得中，無相應隨增故。

問：諸非得，幾識所識？幾智所知？幾隨眠之所隨增耶？

答：諸非得，一識所識。謂：意識，亦法界、法處，行蘊攝故。

七智所知，除滅智、道智；他心智，以是有漏，不相應故。

三界修所斷，及諸遍行隨眠之所隨增，以非得，唯修所斷故。

問：頗有捨得而不得，非得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入無餘涅槃時，捨諸法得，而不得非得，所依斷故。

問：頗有諸法先起非得，一得以去，更不起非得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諸非擇滅，及無生智等，一得以去…乃至無餘涅槃，前恒成就故。

問：頗有諸法本來有得，無非得耶？

有說：無。以有得者，必有非得故。

有說：有。如三類智邊世俗智等，非擇滅法本來有得，無有非得，以彼本來定不生故。

問：如有一得，能得彼法，及得得亦有一非得，能捨彼法及非得非得耶？

答：無。以非得，同時無非得非得故，以現在非得，必成就故。

問：頗有法無得、無非得，彼法滅有得、有非得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一切非有情數法。